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5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周姿旻

被　　告　爍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予燁

（現於憲兵第205指揮部服役中）

送達地址：桃園公西郵政第00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